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达成情况	11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说明.....	11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 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3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4
四、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6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7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股份”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星徽股份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星徽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星徽股份提供，星徽股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星徽股份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星徽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星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注销/作废失效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星徽股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在公告区域张榜方式公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2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4）。

三、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四、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1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5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 人，实际首次授予并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六、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任雪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泽苧女士因个人原因离

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十一、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减少认购其获授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 人，实际授予并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22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十三、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达成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届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待解除限售期届满再去办理相关手续。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p> <p>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p> <p>公司将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M。其中，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A₁ 指营业收入达成度，A₂ 指净利润达成度，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81 1118 1301"> <thead> <tr> <th>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A₁≥100%或 A₂≥100%</td> <td>100%</td> </tr> <tr> <td>100%>A₁≥80% 或 100%>A₂≥80%</td> <td>80%</td> </tr> <tr> <td>A₁<80%且 A₂<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M)	A ₁ ≥100%或 A ₂ ≥100%	100%	100%>A ₁ ≥80% 或 100%>A ₂ ≥80%	80%	A ₁ <80%且 A ₂ <80%	0	<p>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A₁ 为 23.51 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₂ 为-2.60 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100%>A₁≥80%，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M) 为 80%。</p>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M)																
A ₁ ≥100%或 A ₂ ≥100%	100%																
100%>A ₁ ≥80% 或 100%>A ₂ ≥80%	80%																
A ₁ <80%且 A ₂ <80%	0																
4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592 1114 1912">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90</td> <td>90>S≥80</td> <td>80>S≥70</td> <td>S<70</td>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p>	评价标准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	0.9	0.8	0	<p>2022 年度，2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p> <p>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解除限售。</p>
评价标准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	0.9	0.8	0													

售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可解除限售数量：2,44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69,672,175 股的 0.66%
- 2、可解除限售人数：25 人
- 3、授予价格：3.49 元/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蔡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00.00	16.00	84.00	16.00%
鲁金莲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0	8.00	42.00	16.00%
吕亚丽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50.00	8.00	42.00	16.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 人）			1,330.00	212.80	1,117.20	16.00%
合计			1,530.00	244.80	1,285.20	16.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5 名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的情况。“剩余未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本次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未达 100%拟回购注销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陈惠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陈惠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p>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拟归属的 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任职期限要求。</p>															
4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 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p> <p>公司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其中，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A₁ 指营业收入达成度，A₂ 指净利润达成度，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981 1102 1283"> <thead> <tr> <th>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A₁≥100%或 A₂≥100%</td> <td>100%</td> </tr> <tr> <td>100%>A₁≥80% 或 100%>A₂≥80%</td> <td>80%</td> </tr> <tr> <td>A₁<80%且 A₂<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	A ₁ ≥100%或 A ₂ ≥100%	100%	100%>A ₁ ≥80% 或 100%>A ₂ ≥80%	80%	A ₁ <80%且 A ₂ <80%	0	<p>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A₁ 为 23.51 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₂ 为-2.60 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100%>A₁≥8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 为 80%。</p>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																
A ₁ ≥100%或 A ₂ ≥100%	100%																
100%>A ₁ ≥80% 或 100%>A ₂ ≥80%	80%																
A ₁ <80%且 A ₂ <80%	0																
5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630 1114 1895">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90</td> <td>90>S≥80</td> <td>80>S≥70</td> <td>S<70</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达到 80% (含) 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激励对象</p>	评价标准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0.9	0.8	0	<p>2022 年度，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1.0。</p>
评价标准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0.9	0.8	0													

	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股份归属事宜。

四、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可归属数量:1,2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69,672,175 股的 0.32%
- 2、可归属人数:6 人
- 3、授予价格:3.49 元/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蔡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50.00	24.00	126.00	16.00%
鲁金莲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0.00	24.00	126.00	16.00%
吕亚丽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150.00	24.00	126.00	16.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300.00	48.00	252.00	16.00%
合计			750.00	120.00	630.00	16.00%

注:1、上表中“剩余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本次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未达 100%拟作废的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陈惠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陈惠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及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